



河南省人民医院心电监护仪、输液采集系统 及呼吸机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1596

ZHAOBIAOWENJIAN

采 购 人：河南省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联创工程造价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1. 总则	12
2. 招标文件	13
3. 投标文件	14
4. 投标	15
5. 开标	16
6. 评标	16
7. 合同授予	18
8. 纪律和监督	18
9. 质疑投诉	20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0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21
第四章 合同格式（参考文本）	27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6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48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3
三、授权委托书	54
四、技术偏离表	55
五、投标承诺函	56
六、投标人的资格及证明文件	57
七、企业业绩汇总表	58
八、项目人员配备表	59
九、技术部分	60
十、综合部分	61
十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62
十二、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6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河南省人民医院心电监护仪、输液采集系统及呼吸机项目-公开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人民医院心电监护仪、输液采集系统及呼吸机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hnsggzy.jy.henan.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2 月 2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1596

2、项目名称：河南省人民医院心电监护仪、输液采集系统及呼吸机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2012000.00 元

最高限价：2012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1	豫政采(2)2025 2163-1	包 1：遥测心电监护系统（1 拖 40）、普通监护仪、高档监护仪	1260000	1260000
2	豫政采(2)2025 2163-2	包 2：输液采集系统（一拖六）、双道注射泵	252000	252000
3	豫政采(2)2025 2163-3	包 3：呼吸机	500000	5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范围：河南省人民医院心电监护仪、输液采集系统及呼吸机项目遥测心电监护系统（1 拖 40）、普通监护仪、高档监护仪、输液采集系统（一拖六）、双道注射泵、呼吸机的采购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软件升级、售后保修及相关伴随服务等（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5.2 采购产品名称和数量：

包1：遥测心电监护系统（1拖40）1套、普通监护仪6台、高档监护仪4台；

包2：输液采集系统（一拖六）4套、双道注射泵13台；

包3：呼吸机2台。

5.3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及招标文件要求。

5.4 验收标准：满足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及招标人验收标准。

5.5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

5.6 质保期：整机质保期5年。

5.7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5.8 标包划分：3个标包。
-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至质保期结束。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投标产品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39号修订后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依法免于注册或备案的，提供依法免注册或备案的证明材料；
 - 3.2 投标人为代理商或经销商时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除外）；投标人为境内生产企业投标时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的须具有备案凭证），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经营其注册、备案的医疗器械，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但应当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经营条件；
 -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函；
 - 3.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无需附查询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后评审结束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为准，若查询到投标人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否决投标处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渠道：
 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11月29日至2025年12月05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 (<https://hnsggzyjy.henan.gov.cn/>)
3. 方式：凭CA密钥市场主体登录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投标人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

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手册）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12 月 2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指定位置；加密投标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 1、时间：2025 年 12 月 2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3【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1.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1. 2.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1. 3.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1. 4.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1. 5.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2. 采购代理服务费：本项目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2023]002 号文件规定的“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其中：
 - (1) 中标金额 100 万元以下的，按照上述标准收取；
 - (2) 中标金额 100 万元(含)-400 万元(不含)的，按照上述标准给予 8 折优惠；
 - (3) 中标金额 400 万元(含)-1000 万元(不含)的，按照上述标准给予 7 折优惠；
 - (4) 中标金额 1000 万元(含)以上的，按照上述标准给予 6 折优惠。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人民医院

地址：郑州市黄河路与经二路交叉口科教大厦 2301 室

联系人：徐老师

联系方式：0371-8716036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联创工程造价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都路与心怡路交叉口正岩大厦 16 层

联系人：周奔 朱宁杰

联系方式：0371-88811805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周奔 朱宁杰

联系方式：0371-8881180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1. 2	采购人	名称：河南省人民医院 地址：郑州市黄河路与经二路交叉口科教大厦 2301 室 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方式：0371-61625818
1. 1.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联创工程造价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都路与心怡路交叉口正岩大厦 16 层 联系人：周奔 朱宁杰 联系方式：0371-88811805 邮箱：LCZBDL003@163.COM
1. 1. 4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河南省人民医院心电监护仪、输液采集系统及呼吸机项目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1596
1. 1. 5	项目概况及核心产品	项目概况：为河南省人民医院遥测心电监护系统（1 拖 40）、普通监护仪、高档监护仪、输液采集系统（一拖六）、双道注射泵、呼吸机的采购。 核心产品： 包 1：遥测心电监护系统（1 拖 40） 包 2：输液采集系统（一拖六） 备注：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 31 条的规定，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且在招标文件中注明核心产品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包段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1. 1. 6	标包划分	3 个标包
1. 1. 7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工业
1. 2. 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100%。
1. 2. 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 3. 1	采购范围	河南省人民医院心电监护仪、输液采集系统及呼吸机项目遥测心电监护系统（1 拖 40）、普通监护仪、高档监护仪、输液采集系统（一拖六）、双道注射泵、呼吸机的采购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软件升级、售后保修及相关伴随服务等（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1.3.2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
1.3.3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及招标文件要求。
1.3.4	验收标准	满足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及招标人验收标准
1.3.5	质保期	整机质保期5年
1.3.6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4.1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扫描件；投标人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p> <p>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审计的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公司成立年限不足的企业应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p> <p>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自 2025 年 01 月 0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p>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p> <p>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投标产品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39 号修订后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依法免于注册或备案的，提供依法免注册或备案的证明材料；</p> <p>3.2 投标人为代理商或经销商时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除外）；投标人为境内生产企业投标时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的须具有备案凭证），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经营其注册、备案的医疗器械，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但应当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经营条件；</p> <p>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函；</p> <p>3.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无需附查询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后评审结束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为准，若查询到投标人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否决投标处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渠道：</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p> <p style="padding-left: 2em;">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p>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人可自行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出现事故，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无论投标人对现场考察与否，都将被视为熟悉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1.12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至之日 15 日前
1.13	分包	不允许
1.14	偏离	不允许实质性偏离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招标文件外，采购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2.2.2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	时间：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s://hnsggzyjy.henan.gov.cn ）—市场主体登陆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3.2.4	最高限价 (含税)	本项目最高限价：2012000.00 元 其中： 包 1: 1260000.00 元【遥测心电监护系统(1 拖 40)(1 套, 450000.00 元)、普通监护仪(6 台, 15000.00 元/台)、高档监护仪(4 台, 180000.00 元/台)】 包 2: 252000.00 元【输液采集系统(一拖六)(4 套, 50000.00 元/套)、双道注射泵(13 台, 4000.00 元/台)】 包 3: 500000.00 元(2 台, 250000.00 元/台) 投标报价应低于或等于最高限价，高于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无效。 各设备(系统)报价低于或等于最高限价，高于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无效。
3.3.1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3.4.1	投标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件的要求，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盖章要求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1) 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的地方都应盖投标人单位的 CA 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应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印章(如委托代理人未办理 CA 印章或只允许签字处，须手写签字扫描上传)。

3.7.4	投标文件份数	电子投标文件按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规定和有关法律法规编制上传。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 (*.hn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以网上电子投标文件为准。投标人中标后应按采购人要求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4.1.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hnsggzyjy.henan.gov.cn ），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注：投标人 的投标文件在规定的 30 分钟内未解密的（系统默认为 30 分钟），退回其投标文件，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后果。无法电子开标的，应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况提出解决方案，及时通报监管部门和交易中心研究处理。开标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非系统原因造成无法进行电子开标的，其投标文件予以退回。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同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
5.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7</u>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u>2</u> 人，有关经济、技术专家 <u>5</u> 人； 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每个标包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3名。
7.3	履约担保	/
9.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及联系部门	1. 质疑方式：书面形式递交 2. 联系部门： 采购人：河南省人民医院 地址：郑州市黄河路与经二路交叉口科教大厦 2301 室 联系人：徐老师 联系方式：0371-87160366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联创工程造价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都路与心怡路交叉口正岩大厦 16 层 联系人：周奔 朱宁杰 联系方式：0371-88811805 邮箱：LCZBDL003@163.COM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政府采购政策	(一)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为依据。其中企业的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判定依据为最近一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企业从业人员总数判定依据为缴纳统筹人员总数。 (二)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

		<p>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有效证明材料，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予认可。</p> <p>（四）支持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p> <p>（五）国家相关部委针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出台了相关调整优化政府采购执行机制，并于近期相继颁布《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市场监管总局2019年4月3日下发）（以下简称“机构名录”）、《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以下简称“节能清单”）、《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以下简称“环保清单”）。根据要求，投标产品如有属于“节能清单”中标记“★”产品的，必须提供经过“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及相关附件”。对于投标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非标记“★”产品的以及属于“环保清单”产品并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相应的产品认证证书的给予优先采购体现。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在评审时予以优先采购。</p> <p>（六）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本办法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商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商品，应当设定为进口产品。</p> <p>（七）《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及《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实施办法》（豫财购〔2013〕14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要求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为贯彻落实财库〔2022〕19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力度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10%，微型企业扣除10%，监狱企业1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1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八）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p>
10.2	中标公告	中标结果在发布本项目招标公告的同一媒介予以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10.3	采购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2023〕002号文件规定的“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其中： （1）中标金额100万元以下的，按照上述标准收取；

		<p>(2) 中标金额 100 万元(含)-400 万元(不含)的, 按照上述标准给予 8 折优惠;</p> <p>(3) 中标金额 400 万元(含)-1000 万元(不含)的, 按照上述标准给予 7 折优惠;</p> <p>(4) 中标金额 1000 万元(含)以上的, 按照上述标准给予 6 折优惠。</p> <p>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承担。</p>
10. 4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p>各投标人:</p> <p>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p> <p>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 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 无需抵押、担保, 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 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p> <p>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 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p>
10. 5		<p>1. 若投标人出现“制作机器码”一致, 机器码一致的所有投标文件均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p> <p>注: 投标人应持本单位 CA 锁及时更新、维护本企业的交易主体数据库信息, 并确保其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否则由此导致的投标失败, 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p> <p>2. 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复印件的, 复印件或扫描件均可。</p>
10. 6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网址 (http://hnsg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 登录远程开标大厅,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 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 必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未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 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应及时对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参阅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手册)。
10. 7		<p>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的要求, 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p> <p>1. 查询渠道:</p> <p>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p> <p>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p> <p>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p> <p>2. 信用信息查询时间: 开标当日,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投标人的信用信息记录。</p> <p>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 网页截图或打印件, 在评标时作为评审依据进行资格审查, 评审结束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如投标人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 或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p> <p>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之后, 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 投标人自行提供的查询结果及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p>
10. 8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作为预付款, 待设备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 50%的尾款, 供货商在收到预付款前, 提供与预付款金额等值的、不可撤销的预付款保函, 直至设备验收合格。
10. 9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 按一家投标供应商计算; 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评审得分相同的, 技术部分得分高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技术部分得分相同的, 报价低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构成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 互为说明;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 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 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 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 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

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其他未尽事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编制本项目招标文件。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项目概况及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项目的标包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及比例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交货期、质量要求、验收标准、质保期及交货地点

1.3.1 本项目采购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验收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本项目质保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6 本项目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本项目不组织踏勘现场，投标人可自行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出现事故，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2 无论投标人对现场考察与否，都将被视为熟悉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1.12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分包

不允许。

1.14 偏离

不允许实质性偏离，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审办法中技术部分“技术参数响应情况”评审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 (4) 合同格式（参考文本）；
- (5) 采购需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进行提问（同时将提出的问题电话告知采购代理机构），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所有澄清、答疑全部以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出的为准，不再接受书面形式的递交。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技术偏离表
- (5) 投标承诺函
- (6) 投标人的资格及证明文件
- (7) 企业业绩汇总表
- (8) 项目人员配备表
- (9) 技术部分
- (10) 综合部分
- (11)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2)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

3.2.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均包括完成该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风险等所有伴随的其他费用。

3.2.3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投标截止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与拒绝。

3.2.4 投标人的报价均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否决其投标。最高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文件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要求，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提交的合格性证明文件应能满足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中明确的资格要求。

3.5.2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如若联合体参加投标的，应完整提供各成员的资格证明文件，否则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

3.5.3 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中标后能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应包含（但不仅限于）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的内容。

3.6 备选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除了投标文件封面以外，每个页面都要在明显位置编制页码，按流水顺序填写，字迹须清晰可认，投标文件的目录须编序。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交货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供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投标文件，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相对应的详细描述。

3.7.3 电子投标文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

3.7.4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须在招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

3.7.5 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投标人代表签署证明或盖章，非投标人出具的材料，投标人改动无效。

3.7.6 未按本须知规定的格式填写投标文件或上传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字迹模糊不清，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认定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1.2 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1.4 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2 项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2.2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2.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拒绝接受其投标文件：

(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后递交投标文件的。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上传解密、密封的。

(3) 未按规定方式取得招标文件参加投标的。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和评标工作。

潜在投标人提前进入远程开标大厅 (<http://hns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进行开标操作和投标文件的解密。具体操作流程及程序，请投标人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V1.0》。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依据开标程序进行开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解密。

5.2.3 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失败，投标文件无效。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和评审方法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审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1.4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6.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评标委员会中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6.2 评审程序

6.2.1 投标文件的初审包含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6.2.2 资格审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满足资格审查。

6.2.3 符合性审查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6.2.4 澄清有关问题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投标价格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6.2.5 修正错误

若投标文件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评标委员会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人报价，调整后的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6.2.6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格式（参考文本）”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8.1.1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8.1.2 不得与投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1.3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委员会依法依规评审，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1.4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1.5 不得接受投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8.1.6 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8.1.7 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1.8 采购过程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8.2.1 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8.2.2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不得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串通；

8.2.3 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中标；

8.2.4 不得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不得虚假响应，不得恶意低价响应；

8.2.5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8.2.6 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中标后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8.2.7 不得恶意诋毁其他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8.2.8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8.3.1 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投标人；

8.3.2 不得与投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3.3 不得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8.3.4 不得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8.3.5 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8.3.6 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8.3.7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接受投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3.8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8.3.9 不得使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8.3.10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3.11 在评审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8.3.12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8.3.13 不得泄露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3.14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8.3.15 在参与政府采购评审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8.4.1 不得接受投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4.2 不得与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

他人合法权益；

8.4.3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8.4.4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4.5 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8.4.6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4.7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4.8 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9. 质疑投诉

9.1 投标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的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有权在法定质疑期内，按规定的程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实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质疑函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的范本。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

9.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及联系部门：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3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投标人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9.4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投标人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特定资格要求1	投标产品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39号修订后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依法免于注册或备案的，提供依法免注册或备案的证明材料。
	特定资格要求2	投标人为代理商或经销商时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除外）；投标人为境内生产企业投标时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的须具有备案凭证），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经营其注册、备案的医疗器械，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但应当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经营条件。
	特定资格要求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函。
2.1.2	特定资格要求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日查询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等信用记录。查询时将查询网页进行截图或打印，以作证据留存。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项规定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2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3项规定
	验收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4项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5项规定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6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3.1项规定
	投标报价	低于（含等于）最高限价，且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付款方式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8项规定
	其他要求	投标（响应）文件中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的情况

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87号)四十四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上述2.1.2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

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不再进行下阶段评审。

分值构成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报价部分 (30分)	评标基准价	即通过初步评审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价格扣除	符合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扶持规定的，用扣除10%后的价格参与投标报价评审。
	投标报价得分 (30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最终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投标人报价不得低于成本价：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综合部分 (20分)	类似业绩 (6分)	自2022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产品同品牌同型号业绩合同，每提供一份得1分，最多得6分。投标文件中需附合同扫描件。
	安装调试 (3分)	以采购需求中安装、调试的基本要求为参考进行评审打分。 安装调试的方案（安装调试前期工作、人员配备、时间安排、工具配备）内容详实具体、安装调试充分且高效、人数充足，实施保障措施可靠，满足项目实施的得3分；有较具体的安装调试方案，内容较详实，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5分；安装调试方案不完备，不能满足需求的，不得分。
	培训方案 (3分)	以采购需求中培训的基本要求为参考进行评审打分。 培训方案内容详实具体，培训时长充分且高效、人数充足，满足项目实施的得3分；有较具体的培训方案，内容较详实，培训时长基本满足项目需求、人数基本满足项目实施的得1.5分；培训方案欠完备，内容一般，培训时长及人数基本不能满足需求的，不得分。

技术部分 (50分)	质保期 (4分)	质保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不得分；在满足招标文件基础上再延长1年得1分；延长2年得2分；延长3年得4分。注：延长不足1年者，不得分。
	优惠承诺 (2分)	质保期外服务承诺符合项目特点，全面、具体、详细、切实对采购人有利的得2分；承诺不太全面、不太具体或者针对性不太强，对采购人有利处影响小，得1分；承诺不全面、不具体或者针对性不强，对采购人没有切实有利影响的，不得分。
	节能清单产品 (1分)	除政府采购强制节能产品外，投标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每有一项加0.5分，最多加1分。 投标人须在招标文件中附该产品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在页的复印件，及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环保清单产品 (1分)	所投产品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每有一项加0.5分，最多加1分。 投标人须在招标文件中附该产品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在页的复印件，及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技术参数响应情况 (43分)		<p>(1) 所投货物技术性能指标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40分。</p> <p>(2) 本次投标不接受备选方案，否则将被视为实质性偏离而被拒绝。</p> <p>(3) 标注“★”系指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存在一项负偏离按无效投标处理；标注“#”系指主要性能指标要求条款，存在一项负偏离扣5分；</p> <p>(4) 所投货物技术性能指标中标注“★”和“#”的条款，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或产品说明书或技术白皮书(datasheet)、彩页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p> <p>(5) 其他技术性能指标为一般技术条款，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或产品说明书或技术白皮书(datasheet)、彩页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每有一项不满足扣2分，扣完本项评分为止。</p> <p>注：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列明的技术要求内容作出一对一应答，要求真实、准确，应答要有具体内容，并在投标文件格式“《技术偏差表》”中的“偏差说明”处填写“正偏离或符合或负偏离”，然后在“《技术偏差表》”中“技术偏差索引”处列明在投标文件第几页、在检验报告或产品说明书或技术白皮书(datasheet)或彩页等第几条并在相应位置中做出醒目标注，未按照要求提供“正偏离或符合”依据的，视为负偏离。</p> <p>所投产品具有临床或科研实用价值的先进技术、功能或独特优势的，每有一项加1分，最多加3分。（投标文件中需附证明材料扫描件）</p>
售后服务技术方案 (4分)		以采购需求售后服务基本要求为参考进行评审打分。 售后服务计划（包括服务内容、服务团队、巡检服务和故障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保障措施等）全面、详尽、符合项目特点，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4分；售后服务计划符合项目特点，基本满足项目要求的，得2分；不符合项目特点、无法保障货物正常运行和维护的，不得分。
备品备件		备品备件保障措施考虑周全、高效、可行，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

	保障措施 (3分)	得3分；缺乏针对性和可靠、有效的技术组织措施的，基本能够满足项目要求的，得1分；完全不能满足项目要求的，不得分。
以上内容缺项不得分。		
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1. 评标委员会完成综合打分的汇总后，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2. 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报价得分高的优先；报价得分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评审标准

- 2.1.1 资格审查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1.2 符合性审查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评分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1) 报价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 综合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技术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评审

3.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1) 投标人的报价超过了最高限价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的
(3) 投标人的投标函、资格证明材料未提供，或不符合国家规定或者招标文件要求的
(4) 不同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5) 同一投标人首次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方案或者投标价格的，但招标文件有要求的除外

- (6)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的；
(7)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8) 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9)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0)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3.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响应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均一致时，视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最终以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为准。

3.2.3 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以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3.2.4 在评标过程中，凡遇到招标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评标委员会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评标委员会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离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格式（参考文本）

合 同 书

甲 方：河南省人民医院

乙 方：

地 址：

地 址：

联系人：

联系人：

电 话：

电 话：

邮 编：

邮 编：

甲方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对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进行招标，经过评审，并报院长办公会会议批准，确定乙方为本项目的中标单位。根据招投标文件内容，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达成以下条款：

一、甲方向乙方订购以下产品：

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	产地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总金额（含税价）：¥ 元						大写：人民币 元整

（以上价格为设备交钥匙价格，包括设备价、包装运输、保险、备品备件价、专用工具价、设备安装调试、设备调试验验费、报关费、人员培训费、技术服务费、设备验收及其他设备正式验收交付前的伴随发生费用）

配置清单见附件，乙方保证按照上述配置向甲方提供原装、全新的设备。

二、交货方式：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生效后____日历天内，乙方须将货物保质保量运到甲方指定地点并调试安装完毕。

三、验收：

- 1、验收时因包装不善引起的货物损失，由乙方承担。
- 2、验收标准依据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专业标准，及符合乙方投标文件投标产品技术性能及配置偏离表所有内容，验收时由甲乙双方签字确认。
- 3、乙方在运输安装过程中对已完成工程造成损坏的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四、付款方式：

- 1、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作为预付款，待设备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 50%的尾款，供货商在收到预付款前，提供与预付款金额等值的、不可撤销的预付款保函，直至设备验收合格。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开具合法合规的发票。

2、甲方通过银行划账方式支付款项，乙方收款账号资料如下：

开户行：_____

开户名：_____

账号：_____

五、质保规定：

1、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负责免费维护、修理，所有部件有效期内出现故障，乙方负责免费修理或免费更换新的所有部件（包括人工费、差旅费、相应备件费、运输费及维修备件储备等费用自行承担）。

2、自甲方收到上述货物之日起 15 天内，售出的产品或配件出现性能故障时，甲方可选择退货、换货或修理，甲方要求退货时，乙方负责免费为甲方退货，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拆卸费、人工费及运输费等），并按发货票价格一次退清货款。

3、质保期内，产品出现性能故障，经两次维修，仍不能正常使用的，凭修理记录，乙方负责在 7 日内免费为甲方调换新的同型号同规格产品。若乙方无同型号同规格产品，甲方要求退货时，乙方负责免费为甲方退货，并按发货票价格一次退清货款。

4、质保期内，产品出现性能故障，符合上述换货条件的，甲方若不愿意换货而要求退货的，乙方负责退货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

5、在质保期内，配件出现性能故障，乙方负责在 7 日内为甲方免费调换新配件。配件更换两次后仍不能正常使用的，乙方负责免费为甲方退货，并按发货票价格一次退清货款。

六、售后服务：

1、本合同的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整机质保期为_____个月，在质保期内每年由维修工程师提供至少_____次的上门维护保养工作，终身维修，维修期间提供备用机。

3、质保期后，设备维修按投标文件承诺执行。

4、设备出现故障时乙方_____个小时内提供备用机，接到甲方报修通知_____小时内做出维修方案的决定，维修人员在接到故障报告后_____小时内上门服务。乙方未按时履行维修义务的，甲方可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期间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七、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交付产品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逾期交货超过 10 个工作日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如甲方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合同，乙方再次出现延迟交货的情况，每延迟到货一天，按货款的 1% 赔付，甲方可直接在未付款中扣除，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合同金额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违约金的赔偿

总金额不得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30%。

2、质保期内，不论是否为节假日，乙方若不能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按时到达现场进行维修，每出现一次扣除合同金额的 1%作为违约金，所造成的损失须由乙方全部承担，所有违约金从合同未付款中扣除，违约金不足时，由乙方向甲方缴纳。

八、技术服务：

- 1、设备安装完毕后，乙方对甲方使用人员进行现场培训。
- 2、乙方向甲方提供设备详细技术、维修资料，以及进入维修诊断程序口令，软件系统终身免费升级。

九、备注：

- 1、乙方须响应并执行投标文件作出的优惠及服务承诺。
- 2、乙方负责办理该产品进场安装调试及使用的所有手续。
- 3、合同履行期及质保期中造成的甲乙双方人员及第三方人员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失，由乙方自身承担。

十、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自然灾害、战争、罢工、暴动等）。
2.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而影响合同义务履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程度和范围延迟或免除履行部分或全部合同义务。但是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量减小不可抗力引起的延误或其他不利影响，并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立即通知对方。任何一方不得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迟而要求调整合同价格。
3.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2 周内（含本数），取得有关部门关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文件，并以传真等书面形式提交另一方确认。否则，无权以不可抗力为由要求减轻或免除合同责任。

4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已达 120 天或双方预计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将延续 120 天（含本数）以上时，任何一方有权终止本合同。由于合同终止所引起的后续问题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而发生的争执，由供需双方直接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合同载明地址为法律文书送达地址。

十二、其他

- 1、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四份，乙方两份，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 2、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及附件，补充协议、合同附件均为合同不可分

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招标文件、合同附件与合同条款有冲突时，以合同条款为准，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冲突时，以补充协议约定内容为准。甲方本项目招标文件和乙方本项目投标文件，作为合同的有效补充文件。

甲 方：河南省人民医院

乙 方：

代表人：

代表人：

日 期：

日 期：

第五章 采购需求

包 1：遥测心电监护系统（1 拖 40）、普通监护仪、高档监护仪

遥测心电监护系统（1 拖 40）

一 总体要求		
1	满足医院要求，凡涉及设备安装及施工由中标方负责，按照医院要求提供交钥匙工程	具备
2	投标时要求提供投标产品注册所用检验报告、技术参数表（datasheet）及产品彩页、说明书	具备
★3	提供所投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	具备
4	仪器配备所有软件使用最新版本且终身免费升级，端口免费开放，能与我院各信息系统无缝对接	具备
5	所有项目必须满足现今主流设备的需求，并能根据实际情况以及用户的要求进行及时做出硬件上的调整并负责做好相应设备的安装	具备
6	满足安装场地要求	具备
7	数量	1 套
二 技术要求		
1	遥测盒要求（40 台）	
1. 1	遥测发射盒重量≤220 克	具备
1. 2	遥测发射盒防水等级≥IPX7 要求，抗跌落测试通过 1.5 米跌落测试，电击防护等级 CF（包括 ECG、SpO2）	具备
1. 3	遥测发射盒采用彩色屏，屏幕尺寸≥1.5 英寸，屏幕分辨率≥240 x 240	具备
1. 4	遥测发射盒屏幕可同时显示至少 2 个参数和 1 道波形	具备
2	监测参数	具备
2. 1	标配心电监护，提供 HR, ST, PVC 测量值	具备
2. 2	具有多参融合算法，抗干扰性能良好	具备
#2. 3	支持≥3 通道心电波形同步分析，可进行多导心电分析	具备
#2. 4	具有抗运动算法，良好的抗干扰性	具备
2. 5	提供 3/5 导心电监护，心率测量范围：成人 15 - 300 bpm，小儿 15 - 350 bpm	具备
2. 6	心电滤波模式提供监护模式（0.5 - 40Hz），ST 模式（0.05 - 40Hz），运动模式（1-20 Hz）	具备
2. 7	提供 ST 段分析，提供 ST 值，和每个 ST 的模板；ST 图像化显示界面，可以快速查看 ST 值的变化；单个，多个 ST 值报警，并支持相对的报警限设置	具备
2. 8	提供起搏分析	具备
2. 9	具有 QT/QTc 测量功能，提供 QT, QTc 和 Δ QTc 参数值	具备
#2. 10	支持房颤及室上性心律失常分析功能，如：室上性心动过速，SVCs/min 等，支持≥27 种实时心律失常分析	具备
3	系统功能	具备
3. 1	遥测发射盒主界面上能够显示病人信息	具备
3. 2	支持在同品牌监护仪上通过它床观察的方式查看连接到中央站的遥测监测数据和报警	具备
#3. 3	支持设备实时定位和设备历史位置追踪功能	具备
3. 4	支持给患者发送消息	具备
3. 5	标配可充电锂电池供电（每台遥测配置 2 块），同时可安装 AA 1.5V 电池供电	具备
3. 6	采用无线网络传输技术，实现遥测数据的传输	具备
4	中央站要求	具备
4. 1	支持单床重点观察，查看病人的参数，波形和报警全部实时信息	具备
4. 2	病人趋势数据支持趋势图和趋势表回顾，提供趋势组和用户自定义趋势组来满足不同临床病人趋势数据回顾的需求	具备

4. 3	支持每个在线监护病人最近 240 小时的 ST 片段数据存储, 回顾, 记录和打印	具备
4. 4	至少支持 64 床病人集中管理	具备
4. 5	具备 SSL 通信加密	具备
4. 6	病人心电波形的回顾中发生的心律失常事件波形片段以不同颜色进行标示, 警示病人心电的异常信息	具备
#4. 7	病人心电波形支持卡规测量, 支持对于病人 QRS, RR, QT 和 QTC 值进行测量, 并支持报告打印	具备
4. 8	支持心律失常事件统计功能, 支持对于统计结果输出打印报告	具备
4. 9	提供病人报告定时打印功能, 支持护理团队交接班时病人报告的自动打印, 提供科室的工作效率	具备
4. 10	提供药物剂量计算、滴定表计算、血液动力学计算、氧合计算、通气计算和肾功能计算功能	具备
4. 11	支持系统操作日志和报警日志的记录及日志导出功能, 支持发生临床事件或者系统异常时对于事件的跟踪	具备
4. 12	工作站配置: 主机 1 套, 显示终端≥4 个, 提供院方需求尺寸	具备
5	使用年限≥10 年, 提供铭牌或说明书证明	具备
6	提供详细配置清单及分项报价(含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单价)	具备
7	提供设备附件及各类配件详细报价(含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单价)	具备
8	提供质保期外原装常用损耗性配件及维修零配件优惠供应价格(含名称、品牌、规格型号、单价)	具备
三	售后服务	
★1	整机质保期≥5 年, 在质保期内每年由维修工程师提供至少 4 次的上门维护保养工作, 并根据医院要求提供相应记录	具备
2	中标后, 提供厂家保修承诺	具备
3	中标方应对设备操作及维修人员进行操作及维修培训, 直至技术人员熟练掌握使用及维修技能为止, 提供详细培训记录, 提供设备设计使用寿命	具备
4	维修保障: 中标方应提供中文说明书、操作手册、详细维修手册、整机线路图、系统安装软件及维修密码, 软件终身免费升级	具备
5	一个月内非人为质量问题提供换货。设备出现故障时 2 个小时内响应, 6 小时内提供维修方案及报价,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 郑州有常驻工程师, 提供工程师姓名及联系方式	具备
6	到货时间: 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	具备

心电监护仪

一	总体要求	
1	满足医院要求，凡涉及设备安装及施工由中标方负责，按照医院要求提供交钥匙工程	具备
2	投标时要求提供投标产品注册所用检验报告、技术参数表 (datasheet) 及产品彩页、说明书	具备
★3	提供所投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	具备
4	仪器配备所有软件使用最新版本且终身免费升级，端口免费开放，能与我院各信息系统无缝对接	具备
5	所有项目必须满足现今主流设备的需求，并能根据实际情况以及用户的要求进行及时做出硬件上的调整并负责做好相应设备的安装	具备
6	满足安装场地要求	具备
7	数量	6 台
二	技术要求	
1	用于医院普通病房对成人、小儿患者的多种生理参数进行监护，可记录并发出报警	具备
#2	模块化设计，支持后续功能扩展（如 IBP、EtCO ₂ 等）	具备
3	整机无风扇设计，防水等级≥IPX1	具备
★4	彩色触摸屏≥10 英寸，分辨率≥1280*800，≥8 通道波形显示	具备
5	显示屏采用宽视角技术，支持 170 度可视范围	具备
6	内置锂电池，插槽式设计，锂电池续航时间≥4 小时	具备
7	安全规格：ECG, TEMP, IBP, SpO ₂ , NIBP 监测参数抗电击程度为防除颤 CF 型	具备
8	监测参数	具备
8. 1	配置 3/5 导心电，呼吸，无创血压，血氧饱和度，脉搏和双通道体温参数监测，适用于成人、小儿、新生儿患者	具备
8. 2	心电监护支持心率，ST 段测量，心律失常分析，QT/QTc 连续实时测量和对应报警功能	具备
#8. 3	提供窗口支持心脏下壁，侧壁和前壁对应多个 ST 片段的同屏实时显示，提供参考片段和实时片段的对比查看	具备
8. 4	支持≥25 种心律失常分析，包括房颤分析	具备
8. 5	QT 和 QTc 实时监测参数测量范围：200~800 ms	具备
8. 6	支持心电多导同步分析	具备
8. 7	配置无创血压测量，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 成人测量范围：≥30~250mmHg，小儿测量范围：≥10~200mmHg，新生儿测量范围：≥25~120mmHg	具备
8. 8	提供多种测量模式，包括手动，自动，连续、序列和整点等，并提供 24 小时动态血压统计结果	具备
8. 9	提供辅助静脉穿刺功能	具备
8. 10	具备双通道体温和温差参数的监测	具备
9	系统功能	
9. 1	支持所有监测参数报警限一键自动设置功能	具备
#9. 2	支持≥1000 条事件回顾，每条报警事件至少能够存储 30 秒三道相关波形，以及报警触发时所有测量参数值	具备
9. 3	支持≥1000 组 NIBP 测量结果的存储与回顾	具备
9. 4	监护仪历史病人数据的存储和回顾，支持通过 USB 接口将数据导出到 U 盘	具备
9. 5	提供计时器功能，界面区提供设置≥4 个计时器，每个计时器支持独立设置和计时功能，计时方向包括正计时和倒计时两种选择	具备
#9. 6	支持格拉斯哥昏迷评分 (GCS) 功能	具备
9. 7	动态趋势界面可支持统计 1~24 小时心律失常报警、参数超限报警信息，并对超限报警区间的波形进行高亮显示	具备
9. 8	提供屏幕截图功能，将屏幕截图通过 USB 接口导出到 U 盘。	具备

10	使用年限≥10 年, 提供铭牌或说明书证明	具备
11	提供详细配置清单及分项报价(含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单价)	具备
12	提供设备附件及各类配件详细报价(含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单价)	具备
13	提供质保期外原装常用损耗性配件及维修零配件优惠供应价格(含名称、品牌、规格型号、单价)	具备
三	售后服务	
★1	整机质保期≥5 年, 在质保期内每年由维修工程师提供至少 4 次的上门维护保养工作, 并根据医院要求提供相应记录	具备
2	中标后, 提供厂家保修承诺	具备
3	中标方应对设备操作及维修人员进行操作及维修培训, 直至技术人员熟练掌握使用及维修技能为止, 提供详细培训记录, 提供设备设计使用寿命	具备
4	维修保障: 中标方应提供中文说明书、操作手册、详细维修手册、整机线路图、系统安装软件及维修密码, 软件终身免费升级	具备
5	一个月内非人为质量问题提供换货。设备出现故障时 2 个小时内响应, 6 小时内提供维修方案及报价,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 郑州有常驻工程师, 提供工程师姓名及联系方式	具备
6	到货时间: 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	具备

高档监护仪

一 总体要求		
1	满足医院要求，凡涉及设备安装及施工由中标方负责，按照医院要求提供交钥匙工程	具备
2	投标时要求提供投标产品注册所用检验报告、技术参数表 (datasheet) 及产品彩页、说明书	具备
★3	提供所投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	具备
4	仪器配备所有软件使用最新版本且终身免费升级，端口免费开放，能与我院各信息系统无缝对接	具备
5	所有项目必须满足现今主流设备的需求，并能根据实际情况以及用户的要求进行及时做出硬件上的调整并负责做好相应设备的安装	具备
6	满足安装场地要求	具备
7	数量	4 台
二 技术要求		
1	监护仪结构	具备
1. 1	模块化插件式床边监护仪，主机和模块插件箱分体化设计，主机，模块插件箱可分体安装，可支持≥2 个模块插件箱，每个插件箱槽位≥8 个	具备
1. 2	监护仪主机(非辅助插件箱)每个槽位均具备插件模块金属硬件通讯接口(非供电接口)，提供监护仪主机插槽图片证明	具备
#1. 3	≥22 英寸彩色高清触摸屏(不接受扩展屏)，分辨率≥3480×2400 像素，≥12 通道显示，显示屏亮度自动调节，屏幕支持手势滑动操作，支持穿戴医用防护手套操作	具备
1. 4	内置高能锂电池，续航时间≥1 小时	具备
#1. 5	配置 USB 接口，支持遥控器等 USB 设备	具备
2	监测参数	具备
#2. 1	标配转运监护仪，可插入监护仪模块插槽作为主机模块，具有独立操作显示屏，屏幕尺寸≥5 英寸，内置锂电池供电≥4 小时，无风扇设计	具备
2. 2	ECG 支持 3/5 导心电监测，可升级 12 导	具备
#2. 3	支持室上性心动过速和 SVTs/min 等室上性心律失常分析	具备
#2. 4	心电支持≥4 个分析导联实时动态同步分析，非多个导联波形同屏显示及 12 导联静息分析，提供产品界面、说明书证明支持实时分析通道数量	具备
2. 5	提供 ST 段分析功能，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支持在专门的窗口中分组显示心脏前壁，下壁和侧壁的 ST 实时片段和参考片段	
2. 6	QT 和 QTc 实时监测参数测量范围：200~800 ms	具备
2. 7	支持 HRV(心率变异性)分析	具备
2. 8	支持 RR 呼吸率测量，测量范围：1~200rpm	具备
2. 9	无创血压测量模式：手动、自动间隔、连续、序列、整点等	具备
2. 10	NIBP 成人病人类型收缩压测量：25~290mmHg	具备
2. 11	NIBP 支持快速测量，典型测量时间≤15 秒	具备
2. 12	配置指套式血氧探头，支持浸泡清洁与消毒，防水等级≥IPX7	具备
#2. 13	标配四通道有创压 IBP 监测，支持波形叠加显示	具备
2. 14	有创压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测量范围：-50~360mmHg	具备
2. 15	有创压支持 SPV(收缩压变异性)，IAP(腹内压)，APP(腹内灌注压)监测	具备
2. 16	标配旁流 EtCO ₂ 监测模块，水槽要求易用快速更换	具备
#2. 17	配备心肺复苏质量指数或 EtCO ₂ 监测模块，实现评估人工心肺复苏质量	具备
2. 18	支持选配麻醉深度 BIS 和 BISx4，支持单侧和双侧 BIS 监测	具备
3	系统功能	具备
#3. 1	具有图形化报警指示功能	具备
3. 2	具有报警升级功能	具备

3.3	支持根据病人的参数趋势变化，自动推送推荐报警限	具备
3.4	标配具备血流动力学，药物计算，氧合计算，通气计算和肾功能计算功能，并提供产品、手册截图证明材料	具备
3.5	支持≥168 小时趋势表和趋势图回顾	具备
3.6	支持≥3000 条事件回顾。每条报警事件至少能够存储 32 秒三道相关波形，以及报警触发时所有测量参数值	具备
3.7	具备≥72 小时全息波形的存储与回顾功能	具备
3.8	支持≥120 小时（分辨率 1 分钟）ST 模板存储与回顾	具备
3.9	支持与除颤监护仪，遥测混合联通至中心监护系统，实现护士站的集中管理	具备
4	使用年限≥10 年，提供铭牌或说明书证明	具备
5	提供详细配置清单及分项报价(含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单价)	具备
6	提供设备附件及各类配件详细报价(含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单价)	具备
7	提供质保期外原装常用损耗性配件及维修零配件优惠供应价格(含名称、品牌、规格型号、单价)	具备
三	售后服务	
★1	整机质保期≥5 年，在质保期内每年由维修工程师提供至少 4 次的上门维护保养工作，并根据医院要求提供相应记录	具备
2	中标后，提供厂家保修承诺	具备
3	中标方应对设备操作及维修人员进行操作及维修培训，直至技术人员熟练掌握使用及维修技能为止，提供详细培训记录	具备
4	维修保障：中标方应提供中文说明书、操作手册、详细维修手册、整机线路图、系统安装软件及维修密码，软件终身免费升级	具备
5	一个月内非人为质量问题提供换货。设备出现故障时 2 个小时内响应，6 小时内提供维修方案及报价，24 小时内到达现场，郑州有常驻工程师，提供工程师姓名及联系方式	具备
6	到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	具备

包 2：输液采集系统（一拖六）、双道注射泵

输液采集系统（一拖六）

一 总体要求		
1	满足医院要求，凡涉及设备安装及施工由中标方负责，按照医院要求提供交钥匙工程	具备
2	投标时要求提供投标产品注册所用检验报告、技术参数表（datasheet）及产品彩页、说明书	具备
★3	提供所投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	具备
4	仪器配备所有软件使用最新版本且终身免费升级，端口免费开放，能与我院各信息系统无缝对接	具备
5	所有项目必须满足现今主流设备的需求，并能根据实际情况以及用户的要求进行及时做出硬件上的调整并负责做好相应设备的安装	具备
6	满足安装场地要求	具备
7	数量	4 套
二 技术要求（以下为每套设备技术参数及配置要求）		
1	输液信息采集系统 1 套	具备
1.1	输液信息采集系统以每 2 个通道为基本单位增减，泵即插即用，与系统数据无缝连接，最多可支持泵位 ≥16 个	具备
1.2	输液信息采集系统只需一根电源线，可为站内输液泵/注射泵模块集中供电	具备
1.3	输液信息采集系统具有 RJ45 端口，支持有线联网	具备
1.4	输液信息采集系统任意输注模块之间具备联机功能，满足用户的连续输液功能需求	具备
1.5	可通过有线网络直接接入监护仪中央站，实现监护仪和输注泵信息同屏查看	具备
1.6		具备
2	注射泵	具备
#2.1	注射精度 ≤±2%，机械精度 ≤±0.5%	具备
2.2	速率范围：0.01~2300ml/h，最小步进 0.01ml/h	具备
2.3	预置输液总量范围：0.01~9999.99ml	具备
2.4	快进流速范围：0.01~2300ml/h，具有自动和手动快进可选	具备
2.5	可自动统计四种累计量：24h 累计量、最近累计量、自定义时间段累计量、定时间隔累计量	具备
2.6	自动识别符合国标的 1ml、2ml、3ml、5ml、10ml、20ml、30ml、50/60ml 标准注射器	具备
2.7	无需额外工具或设备，可直接在注射泵上添加注射器品牌名称	具备
2.8	注射模式 ≥8 种，提供具体模式名称，具备联机功能	具备
#2.9	彩色触摸屏 ≥3.5 英寸，支持上下左右滑动操作，全中文软件操作界面	具备
2.10	锁屏功能：支持自动锁屏，自动锁屏时间可调	具备
2.11	支持药物库，可储存药物信息 ≥5000 种	具备
2.12	支持药物色彩标识，选择不同类型药物时对应的药物色彩标识自动显示在屏幕上，支持 10 种以上颜色	具备
2.13	报警时可通过示意图直观提示报警信息	具备
2.14	在线动态压力监测，可实时显示当前压力数值	具备
#2.15	压力报警阈值至少 15 档可调，最低 ≤50mmHg	具备
2.16	具备阻塞前预警提示功能，当管路压力未触发阻塞报警时，泵可自动识别压力上升并在屏幕上进行提示	具备
2.17	具备阻塞后自动重启输液功能，短暂性阻塞触发报警后，泵检测到阻塞压力缓解时，无需人为干预，泵自动重新启动输液	具备
2.18	可存储历史记录 ≥3500 条	具备
2.19	电池续航时间 ≥5 小时 @5ml/h	具备

2.20	防异物及进液等级≥IP33，主机与电源线插头采用防水保护设计，防止液体渗漏造成设备短路	具备
3	输液泵	
#3.1	支持输血功能，提供证明文件	具备
3.2	支持临床常用输血管路，无需专用输血管路	具备
3.3	可升级肠内营养液输液功能	具备
3.4	输液精度≤±5%	具备
3.5	预置输液总量范围：0.1~9999.99ml	具备
3.6	快进流速范围：0.1~2300ml/h，具有自动和手动快进可选	具备
3.7	具备自动累计量统计功能，至少包含 24h 累计量、最近累计量、自定义时间段累计量、定时间隔累计量	具备
#3.8	泵门智能电动控制，可自动关闭或打开	具备
3.9	无需额外工具或设备，可直接在输液泵添加输液器品牌名称	具备
3.10	输液模式≥8 种，提供具体模式名称，具备联机功能	具备
3.11	彩色触摸屏≥3.5 英寸，支持上下左右滑动操作，全中文软件操作界面	具备
3.12	锁屏功能：支持自动锁屏，自动锁屏时间可调	具备
3.13	支持药物库，可储存药物信息≥5000 种	具备
3.14	支持药物色彩标识，选择不同类型药物时对应的药物色彩标识自动显示在屏幕上，支持 10 种以上颜色	具备
3.15	报警时可通过示意图直观提示报警信息	具备
3.16	在线动态压力监测，可实时显示当前压力数值	具备
#3.17	压力报警阈值至少 15 档可调，最低≤50mmHg	具备
3.18	具备阻塞前预警提示功能，当管路压力未触发阻塞报警时，泵可自动识别压力上升并在屏幕上进行提示	具备
3.19	具备阻塞后自动重启输液功能，短暂性阻塞触发报警后，泵检测到阻塞压力缓解时，无需人为干预，泵自动重新启动输液	具备
3.20	具备双压力传感器，可检测管路上下端的压力变化	具备
3.21	具备双超声气泡检测技术	具备
#3.22	具备单个气泡和累积气泡报警功能，单个气泡检测报警阈值≤15 μL	具备
3.23	泵可自动识别空瓶状态并报警	具备
3.24	可存储历史记录≥3500 条	具备
3.25	电池续航时间≥5 小时@25ml/h	具备
3.26	防异物及进液等级≥IP33，主机与电源线插头采用防水保护设计，防止液体渗漏造成设备短路	具备
4	配置要求：工作站 1 套，注射泵 5 台，输液泵 1 台	具备
5	使用年限≥10 年，提供铭牌或说明书证明	具备
6	提供详细配置清单及分项报价(含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单价)	具备
7	提供设备附件及各类配件详细报价(含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单价)	具备
8	提供质保期外原装常用损耗性配件及维修零配件优惠供应价格(含名称、品牌、规格型号、单价)	具备
三	售后服务	
★1	整机质保期≥5 年，在质保期内每年由维修工程师提供至少 4 次的上门维护保养工作，并根据医院要求提供相应记录	具备
2	中标后，提供厂家保修承诺	具备

3	中标方应对设备操作及维修人员进行操作及维修培训，直至技术人员熟练掌握使用及维修技能为止，提供详细培训记录	具备
4	维修保障：中标方应提供中文说明书、操作手册、详细维修手册、整机线路图、系统安装软件及维修密码，软件终身免费升级	具备
5	一个月内非人为质量问题提供换货。设备出现故障时 2 个小时内响应，6 小时内提供维修方案及报价，24 小时内到达现场，郑州有常驻工程师，提供工程师姓名及联系方式	具备
6	到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	具备

双道注射泵

一	总体要求	
1	满足医院要求，凡涉及设备安装及施工由中标方负责，按照医院要求提供交钥匙工程	具备
2	投标时要求提供投标产品注册检验报告、技术参数表（datasheet）及产品彩页	具备
★3	提供所投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	具备
4	仪器配备所有软件使用最新版本且终身免费升级，端口免费开放，能与我院各信息系统无缝对接	具备
5	所有项目必须满足现今主流设备的需求，并能根据实际情况以及用户的要求进行及时做出硬件上的调整并负责做好相应设备的安装	具备
6	满足安装场地要求	具备
7	数量	13 台
二	技术要求	
1	用于普通病房推动注射器进行药物注射	具备
2	双通道为主机一体化设计，无需额外配件，每个通道具备独立电源开关	具备
#3	彩色触摸屏≥3.5 英寸	具备
#4	注射精度≤±2%，机械精度≤±0.5%	具备
5	速率范围：0.01~2000ml/h，最小起始流速和步进流速均为0.01ml/h	具备
6	快进速度范围：0.01~2000ml/h	具备
7	可自动统计累计量，包括24h 累计量、最近累计量、自定义时间段累计量、定时间隔累计量	具备
8	自动识别符合国标的5ml、10ml、20ml、30ml、50/60ml 注射器	具备
9	具备防误推功能	具备
#10	注射模式≥8 种，提供具体模式名称	具备
11	支持药物库，可储存药物信息≥5000 种	具备
12	在线动态压力监测，可实时显示当前压力数值	具备
13	压力报警阈值至少15 档可调，最低可设置≤150mmHg	具备
14	具备阻塞前预警提示功能，当管路压力未触发阻塞报警时，泵可自动识别压力上升并在屏幕上进行提示	具备
15	具备阻塞后自动重启输液功能，短暂性阻塞触发报警后，泵检测到阻塞压力缓解时，无需人为干预，泵自动重新启动输液	具备
16	可存储历史记录≥5000 条	具备
17	内置锂电池，电池续航时间≥5 小时@5ml/h	具备
18	防异物及进液等级≥IPX2，主机与电源线插头采用防水保护设计，防止液体渗漏造成设备短路	具备
19	整机重量≤3kg	具备
20	满足EN1789 标准，适合在救护车使用，提供证明	具备
21	使用年限≥10 年，提供铭牌或说明书证明	具备
22	提供详细配置清单及分项报价(含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单价)	具备
23	提供设备附件及各类配件详细报价(含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单价)	具备
24	提供质保期外原装常用损耗性配件及维修零配件优惠供应价格(含名称、品牌、规格型号、单价)	具备
三	售后服务	
★1	整机质保期≥5 年，在质保期内每年由维修工程师提供至少4 次的上门维护保养工作，并根据医院要求提供相应记录	具备
2	中标后，提供厂家保修承诺	具备
3	中标方应对设备操作及维修人员进行操作及维修培训，直至技术人员熟练掌握使用及维修	具备

	技能为止，提供详细培训记录, 提供设备设计使用寿命	
4	维修保障：中标方应提供中文说明书、操作手册、详细维修手册、整机线路图、系统安装软件及维修密码，软件终身免费升级	具备
5	一个月内非人为质量问题提供换货。设备出现故障时 2 个小时内响应，6 小时内提供维修方案及报价，24 小时内到达现场，郑州有常驻工程师，提供工程师姓名及联系方式	具备
6	到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	具备

包 3：呼吸机

呼吸机

一	总体要求	
1	满足医院要求，凡涉及设备安装及施工由中标方负责，按照医院要求提供交钥匙工程	具备
2	投标时要求提供投标产品注册所用检验报告、技术参数表 (datasheet) 及产品彩页、说明书	具备
★3	提供所投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	具备
4	仪器配备所有软件使用最新版本且终身免费升级，端口免费开放，能与我院各信息系统无缝对接	具备
5	所有项目必须满足现今主流设备的需求，并能根据实际情况以及用户的要求进行及时做出硬件上的调整并负责做好相应设备的安装	具备
6	满足安装场地要求	具备
7	数量	2 台
二	技术要求	
1	整机要求	
1.1	适用于成人、小儿患者通气辅助及呼吸支持，支持升级新生儿功能	具备
★1.2	整机为气动电控设计（空、氧双气源），支持中央供气和空气压缩机双方式驱动工作	具备
2	显示要求	具备
#2. 1	彩色触摸屏≥17 英寸，分辨率≥1920*1080 像素，支持手势滑动操作和戴无菌手套操作	具备
2. 2	具备动态肺视图，能实时图形化动态显示患者气道阻抗、肺顺应性、通气量等力学参数变化，动态肺视图包含肺损伤、肺塌陷风险提示	具备
2. 3	开关机按键具备防误触设计，可规避因误操作引发的使用风险	具备
3	呼吸模式及功能	
3. 1	标配模式：容量控制/辅助通气模式 V-A/C 和容量同步间歇指令通气模式 V-SIMV (容量模式流速波形可调方波、50%和 100%递减波)；压力控制/辅助通气模式 P-A/C 和压力同步间歇指令通气模式 P-SIMV；持续气道正压通气模式/压力支持通气模式 CPAP/PSV、窒息通气模式	具备
3. 2	高级模式：压力调节容量控制通气（如 AUTOFLOW 或 PRVC 等）、压力调节容量控制-同步间歇指令通气模式 (PRVC-SIMV)；双水平气道正压通气模式（如 BIPAP 或 DuoLevel 或 BiLevel）、气道压力释放通气 APRV；容量支持通气 VS；自适应分钟通气 AMV 或自适应支持通气 ASV 等以 Otis 公式患者最小呼吸做功为通气目标的智能通气模式	具备
3. 3	具有心肺复苏通气模式（如 CPRV, CPRmode 等），在呼气阶段停止送气帮助排出患者肺内气体，使患者胸腔回弹时产生胸腔负压	具备
3. 4	具有电子吸气阻力阀开关 (eITD)，在心肺复苏通气模式（如 CPRV, CPRmode 等）的呼气阶段排出患者肺内气体，阻止气流进入病人肺部，来增加胸腔负压	具备
3. 5	无创通气模式：至少包含 P-A/C、P-SIMV、CPAP/PSV、DuoLevel、APRV 和 PSV-S/T 等模式	具备
3. 6	具备高流速氧疗功能，氧疗流速 ($\geq 80L/min$) 和氧浓度可调，并具有氧疗计时功能	具备
3. 7	自适应通气模式具有参数调节目标指示表盘，更直观进行通气提示	具备
3. 8	呼吸同步技术（如 IntelliCycle, IntelliSync+），使用病人的呼吸系统特性包含时间常数等自动调节吸气触发灵敏度和呼气触发灵敏度，自动调节压力上升时间	具备
3. 9	具有自动插管阻力补偿（如 ATRC, TRC）和静态 P-V 环图（或 P-V 工具）	具备
#3. 10	具有脱机辅助工具，可定制脱机指征参数并设定报警范围，提供全面的参数变化动态趋势和脱机看板，一键启动 SBT（自主呼吸试验），规范脱机筛选流程	具备

3.11	肺复张工具，提供控制性肺膨胀法（SI）进行肺复张	具备
3.12	具有待机功能并可设定病人理想体重或身高，具有单位理想体重呼气潮气量（如TVe/IBW 或 VTe/PBW）参数监测功能	具备
4	设置参数	
4.1	潮气量：20ml—4000ml	具备
4.2	呼吸频率：1—100/min	具备
4.3	吸呼比：4:1—1:10	具备
4.4	最大峰值流速： $\geq 180\text{L}/\text{min}$	具备
4.5	吸气压力：1—100 cmH ₂ O	具备
4.6	PEEP：0—50 cmH ₂ O	具备
4.7	吸气时间：0.1—10s	具备
4.8	压力触发灵敏度：-20— - 0.5cmH ₂ O，或 OFF	具备
4.9	流速触发灵敏度：0.5—20L/ min，或 OFF	具备
4.10	呼气触发灵敏度：Auto, 1—85%	具备
5	监测参数	
5.1	气道压力监测：气道峰压、平台压、平均压、呼气末正压、驱动压等参数监测	具备
5.2	可监测驱动压，范围：0 ~ 120cmH ₂ O，提供说明书等证明材料	具备
5.3	分钟通气量监测：呼气分钟通气量、吸气分钟通气量、自主呼吸分钟通气量、分钟泄漏量、气体泄漏百分比等参数监测	具备
#5.4	潮气量监测：吸入潮气量、呼出潮气量、自主呼吸潮气量、单位理想体重呼出潮气量	具备
5.5	呼吸频率监测：总呼吸频率、自主呼吸频率、机控呼吸频率	具备
5.6	肺力学参数监测：吸气阻力、呼气阻力、静态顺应性、动态顺应性、时间常数、总呼吸功、病人呼吸功、机器呼吸功、附加功等参数监测	具备
5.7	持监测容积-二氧化碳图，可进行氧合指数 OI 和 P/F 值的计算	具备
6	报警参数	
6.1	气道压力：过高/过低报警	具备
6.2	分钟通气量：过高/过低报警	具备
6.3	潮气量：过高/过低报警	具备
7	系统功能	
7.1	具备截屏 U 盘导出功能，可缓存 ≥ 50 张屏幕文件	具备
7.2	实时气源压力电子显示	具备
7.3	内置后备可充电锂电池，续航时间 ≥ 90 分钟	具备
7.4	可升级顺磁氧功能	具备
#7.5	吸气阀、呼气阀组件可拆卸，并能高温高压蒸汽消毒（134℃）	具备
8	具备扩展显示接口	具备
9	配置要求：至少包含主机 1 台、湿化装置 1 台（水罐 2 套）、可重复使用气道管路 2 套、夹板模拟肺和常用消耗材料（如含过滤器的每台设备随机另配备 2 套）、可重复使用无创面罩 2 套	具备
10	使用年限 ≥ 10 年，提供铭牌或说明书证明	具备
11	提供详细配置清单及分项报价(含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单价)	具备
12	提供设备附件及各类配件详细报价（含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单价）	具备
13	提供质保期外原装常用损耗性配件及维修零配件优惠供应价格（含名称、品牌、规	具备

	格型号、单价)	
三	售后服务	
★1	整机质保期≥5 年，在质保期内每年由维修工程师提供至少 4 次的上门维护保养工作，并根据医院要求提供相应记录	具备
2	中标后，提供厂家保修承诺	具备
3	中标方应对设备操作及维修人员进行操作及维修培训，直至技术人员熟练掌握使用及维修技能为止，提供详细培训记录	具备
4	维修保障：中标方应提供中文说明书、操作手册、详细维修手册、整机线路图、系统安装软件及维修密码，软件终身免费升级	具备
5	一个月内非人为质量问题提供换货。设备出现故障时 2 个小时内响应，6 小时内提供维修方案及报价，24 小时内到达现场，郑州有常驻工程师，提供工程师姓名及联系方式	具备
6	到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	具备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包____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技术偏离表
- 五、投标承诺函
- 六、投标人的资格及证明文件
- 七、企业业绩汇总表
- 八、项目人员配备表
- 九、技术部分
- 十、综合部分
- 十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二、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一) 投标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单位发布的_____(项目编号)、(项目名称)_____包____的招标文件，我方签字代表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及相关资料，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为此：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保证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否则，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无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3、我方已认真仔细研究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5、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招标文件中的各项技术要求，若有偏离，已在投标文件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6、我方承诺：完全理解报价若超过最高限价时，报价将被拒绝。

7、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报价。

8、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本投标文件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 60 日历天。如果我方的行为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的，我方同意不退还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10、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规定。

11、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12、如果我方被确定为中标人，如无不可抗力，放弃中标资格，或者未履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的处罚。

13、我方决不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决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

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不向相关监管部门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行为，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监管部门的依法依规处罚，若我方中标，我方承诺一次性足额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14、与本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正式函件往来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二)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包_____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范围	
投标报价 (含税)	人民币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元
税率	
交货期	
质量要求	
验收标准	
质保期	
交货地点	
付款方式	
投标有效期	
其他实质性要求	
需要说明的问题	

注: 1. 后附报价明细表及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价格表;

2. 开标一览表以投标文件中的为准, 远程开标大厅开标一览表仅供参考。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1、报价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	产地	制造商	数量	单价（元）	合计金额（元）
1								
2								
3								
4								
.....								
总计金额（含税价）（元）								

- 注：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以上价格为设备交钥匙价格，包括设备价、包装运输、保险、备品备件价、专用工具价、设备安装调试、设备调试检验费、报关费、人员培训费、技术服务费、设备验收及其他设备正式验收交付前的伴随发生费用。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2、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价格表

(以下仅为参考格式)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型号	品牌	制造商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注：若无该项内容则无需填写此表。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_____（联系电话）为我方合法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包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四、技术偏离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招标文件 技术参数	投标人响应 技术参数	有无偏离	偏离说明	技术偏离索引

注：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列明的技术要求内容作出一对一应答，要求真实、准确，应答要有具体内容，并在投标文件格式“《技术偏离表》”中的“偏离说明”处填写“正偏离或符合或负偏离”，然后在“《技术偏离表》”中“技术偏离索引”处列明在投标文件第几页、在检验报告或产品说明书或技术白皮书（datasheet）或彩页等第几条并在相应位置中做出醒目标注，未按照要求提供“正偏离或符合”依据的，视为负偏离。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五、投标承诺函

_____（采购人）：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 (1)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承诺）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3)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
-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或在履约过程中未按招标文件、中标的投标文件、生效的政府采购合同等约定，提供货物、工程和服务；
- (6)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7)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 (8) 我单位承诺：合同签订前，若我单位具有不良信用记录情形。贵方可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所有责任由我单位自行承担。同时，我单位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督部门的调查处理。
- (9)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我单位自愿接受被处以中标无效，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赔偿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损失，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六、投标人的资格及证明文件

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投标设备制造商名称			
备注			

注：

- 1、企业资格审查资料（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资格审查表规定）
- 2、各潜在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须将全部资格证明材料上传至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材料”模块，供应商因上传至“资格审查材料”模块的资格证明材料有缺失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 3、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未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应及时对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七、企业业绩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交货期	项目内容描述	合同金额（元）	采购人联系人及电话

注：提供业绩合同扫描件，扫描件应清晰可见，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八、项目人员配备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本项目中拟担任的职务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配备人员的身份证件、劳动合同扫描件或复印件。

九、技术部分

投标人根据第三章评审办法中“技术部分”的相关要求编制

十、综合部分

投标人根据第三章评审办法中“综合部分”的相关要求编制

十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投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投标活动。
-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十二、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如是需按照财库[2020]46号规定格式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如是需提供，不是则无需提供）

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人如是需按照财库〔2017〕141号规定格式提供，不是则无需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包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人认为其他有利于评审的材料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文件（投标文件中无需附该项内容）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 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 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 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3	A020202 投影仪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 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 印机相关要求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 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 定值及节能 评价值》(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 《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A02052305 空调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1部分:中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冰箱耗电量限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 《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LED 道路 / 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 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2019年6月1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3 服务器	HJ2507 网络服务器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3	A020202 投影仪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4	A020201 复印机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5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6	A020210 文印设备	A02021001 速印机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7	A020301 载货汽车(含自卸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8	A020305 乘用车(轿车)	A02030501 轿车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9	A020306 客车	A02030601 小型客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0	A020307 专用车辆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1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A02052305 空调机组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12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A02061808 热水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HJ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H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13	A020619 照明设备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		HJ2518 照明光源
14	A020810 传真及数据数字通信设备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15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用电视设备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16	A0601 床类	A060101 钢木床类 A060104 木制床类 A060199 其他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7	A0602 台、桌类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8	A0603 椅凳类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类		品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9	A0604 沙发类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0	A0605 柜类	A060501 木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99 其他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1	A0606 架类	A060601 木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2	A0607 屏风类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3	A060804 水池			HJ/T296 卫生陶瓷
24	A060805 便器			HJ/T296 卫生陶瓷
25	A060806 水嘴			HJ/T411 水嘴
26	A0609 组合家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7	A0610 家用家具零配件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8	A0699 其他家具用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9	A070101 棉、化纤纺织及印染原料			HJ2546 纺织产品
30	A090101 复印纸（包括再生复印纸）			HJ410 文化用纸

31	A090201 鼓粉盒（包括再生鼓粉盒）			HJ/T413 再生鼓粉盒
32	A100203 人造板	A10020301 胶合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2 纤维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3 刨花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4 细木工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33	A100204 二次加工材，相关板材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HJ2540 木塑制品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HJ2540 木塑制品
34	A100301 水泥熟料及水泥	A10030102 水泥		HJ2519 水泥
35	A100303 水泥混凝土制品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HJ/T412 预拌混凝土
36	A100304 纤维增强水泥制品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403 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7	A100305 轻质建筑材料及制品	A10030501 石膏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8	A100307 建筑陶瓷制品	A10030701 瓷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4 磁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5 陶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HJ/T297 陶瓷砖
39	A100309 建筑防水卷材	A10030901 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及制品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卷(片)材		HJ455 防水卷材
40	A100310 隔热、隔 音人 造 矿 物 材 料 及 其 制 品	A10031001 矿物绝热和吸声材料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41	A100601 功能性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2	A1003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A10039901 其他非金属建筑材料		HJ456 刚性防水材料
43	A100602 墙面 涂料	A10060202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03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99 其他墙面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4	A100604 防水涂料	A10060499 其他防水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5	A100699 其他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6	A100701 门、门槛			HJ/T 237 塑料门窗/HJ459 木质门和钢质门
47	A100702 窗			HJ/T237 塑料门窗
48	A170108 涂料 (建 筑 涂 料 除 外)			HJ2537 水性涂料
49	A170112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			HJ2541 胶粘剂
50	A180201 塑料制品			HJ/T226 建筑用塑料管材 /HJ/T231 再生塑料制品

注：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